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張庭瑜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4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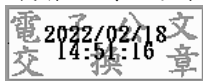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並避免形成濫用私人及贍恩徇私等弊端，重申各機關進用各類型職缺（含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清潔隊員等）時，除應確實落實公開甄選等規定外，請積極運用本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辦理甄選作業，以增進職缺之資訊公開，並簡化媒合成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總處110年9月1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2952號函諒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（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室）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1/02/18



1110042139

無附件